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石藥恩必普、石藥歐意、石藥中諾及石藥中奇(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分別訂立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4，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均為期三年。

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之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之總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石藥恩必普、石藥歐意、石藥中諾及石藥中奇(全部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分別訂立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4，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均為期三年。

## 該等租賃協議

該等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租金	主要用途
1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石藥控股	石藥恩必普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塔東大街以西、海南路以北，總樓面面積為48,970.43平方米之三座工業用物業(「物業1」)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8,814,700元(約9,904,2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734,558元	生產成藥
2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石藥控股	石藥歐意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塔東大街以西、海南路以北，總樓面面積為133,199.74平方米之十三座工業用物業(「物業2」)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23,975,800元(約26,939,1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997,983元	生產成藥
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石藥控股	石藥中諾	位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經濟技術開發區塔東大街以西、海南路以北，總樓面面積為57,387.05平方米之九座工業用物業(「物業3」)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10,329,800元(約11,606,5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860,817元	生產原料藥

日期	業主	承租人	物業	年期	租金	主要用途
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石藥控股	石藥中奇	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蓮花池東路39號西金大廈201-202、301-303室，總樓面面積為5,447.38平方米之五間辦公室物業（「物業4」）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每年人民幣14,119,700元（約15,864,800港元），分十二期每月支付，每期人民幣1,176,642元	作為北京之辦公室物業

附註：人民幣按人民幣0.89元 = 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會確認，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之租金（即合共每年人民幣57,240,000元）乃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審慎磋商後達致，並參考獨立估值師行編製之租金評價資產估值報告所載物業1、物業2、物業3及物業4之每年市值租金而釐定。

## 年度上限

按石藥恩必普、石藥歐意、石藥中諾及石藥中奇根據該等租賃協議應付予石藥控股之總應付租金計算，該等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總年度上限將會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57,240,000元 (約64,314,600港元)	人民幣57,240,000元 (約64,314,600港元)	人民幣57,240,000元 (約64,314,600港元)

## 訂立該等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以物業1、物業2及物業3用作生產成藥或原料藥。本集團將租賃物業4作為其於北京之辦公室物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該等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司主要股東蔡東晨先生透過一系列公司間接擁有超過30%石藥控股權益，故石藥控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訂立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租賃協議之總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該等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及張翠龍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各自間接擁有石藥控股之權益，因而可能被視為於該等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各自己就該等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須就該等租賃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

石藥控股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石藥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分銷藥品。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石藥控股」	指	石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石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石藥恩必普」	指	石藥集團恩必普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歐意」	指	石藥集團歐意藥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石藥中奇」	指	石藥集團中奇製藥技術(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協議1」	指	石藥恩必普(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1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2」	指	石藥歐意(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2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3」	指	石藥中諾(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3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4」	指	石藥中奇(作為承租人)與石藥控股(作為業主)就物業4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租賃協議，租期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該等租賃協議」	指	租賃協議1、租賃協議2、租賃協議3及租賃協議4之統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已換算為港元，以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可進行任何換算。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王振國先生、潘衛東先生、王懷玉先生、盧華博士、李春雷博士、張翠龍先生、王慶喜博士及翟健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兆強先生、王波先生、盧毓琳教授、于金明博士及陳川先生。